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2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翎湘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富盛昌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5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725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1,324,865元(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本件訴訟適用修正前規定；上訴利益為上訴聲明第1項本金與第2項請求加總計之，其中第2項請求的起算日為該聲明所載110年7月20日，終迄日以起訴日翌日即110年10月30日計算一、二審事實審辦案期限共計4年6個月的終日即115年4月30日為基準)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新臺幣21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